

证券代码：301172

证券简称：君逸数码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##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 1 号楼 12 楼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立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1 人，代表股份 58,988,4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8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 58,678,1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2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31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519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6 人，代表股份数 5,899,8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.78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,589,5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31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9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4、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了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余睿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，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。截至征集时间结束，未有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959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8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70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5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2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959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8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；弃权 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70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5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4%；弃权 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960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4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7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39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2814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960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4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7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39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4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953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0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65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2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3949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898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4%；反对 7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1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09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45%；反对 7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07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960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4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72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39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2814%；弃权 1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62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5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40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19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2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伍彬、李银萍、苟航英、丁慧均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合计 333,7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62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5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40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19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2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伍彬、李银萍、苟航英、丁慧均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合计 333,7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62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5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40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19%；反对 1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2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伍彬、李银萍、苟航英、丁慧均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合计 333,7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其在 2024 年的履职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匡彦军、聂翰林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